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易方达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电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网下申购，基金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平安电工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平安电工本次发行价格为17.39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现将获配结果披露如下表：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易方达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33	31,875.87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0日

易方达安泽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安泽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安泽180天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014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安泽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易方达安泽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3月2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3月2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3月2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安泽180天持有债券A	易方达安泽180天持有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149	02015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易方达安泽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对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每份基金份额设定180天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管理人对投资者的相应基金份额不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确认。即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当持有时间小于180天，无法确认赎回或转换转出；当持有时间大于等于180天，可以确认赎回或转换转出。最短持有期的最后一日为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仅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后（不含该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相应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转换转出确认。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赎回申请起始日为2024年7月19日。

(2)本基金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直销中心的投资者范围为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除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本基金各类型机构投资者仅应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相关业务。本基金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及非直销销售机构的投资者范围仅为个人投资者，后续如网上直销系统、非直销销售机构可办理本基金机构投资者相关业务以届时公告为准。

(3)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或对本基金投资者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本基金开放赎回、转换转出业务将另行公告。

2.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或者定期定额投资。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对于每类基金份额，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是人民币1,000元。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申购费）。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下同）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一般情况下本基金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1)对于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以及依法登记、认定的慈善组织实施差别的优惠申购费率。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实施差别优惠申购费率的投资群体范围。

上述投资群体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确认金额M(元)(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0.03%
100万≤M<500万	0.02%
M≥500万	100元/笔

(2)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确认金额M(元)(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0.30%
100万≤M<500万	0.20%
M≥500万	1,000元/笔

(3)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4)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在投资者持有期间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0%。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申购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关于参加销售机构各种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说明：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进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的优惠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4.日常转换转入业务

4.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times C\times(1-D)/(1+G)+F]/E$

$H=B\times C\times D$

$J=[B\times C\times(1-D)/(1+G)]\times G$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时注册登记机构已支付的未付收益；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H为转出基金赎回费；J为申购补差费。

注：当投资者在全部转换转出某类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为正，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是否与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到转换转入的基金，以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当投资者在全部转换转出某类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为负，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与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到转换转入的基金。

(2)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注：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投资群体基金份额的申购费，以除上述投资群体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申购费为比较标准）。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对于转换金额为500万（含）-1000万元的情况，鉴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当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为转出或转入基金时，若对方基金申购费率为非固定金额，则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按0.02%计算，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3)具体转换费率举例

当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为转入基金，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为转出基金时：

①转换对应的转出基金即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0-6（含）天，赎回费率为1.5%；

持有期限7（含）-29（含）天，赎回费率为0.75%；

持有期限30（含）-364（含）天，赎回费率为0.1%；

持有期限365（含）-729（含）天，赎回费率为0.05%；

持有期限730（含）天及以上，赎回费率为0%。

②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i 对于直销中心针对转入基金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投资群体：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500万（含）-10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10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ii 对于其他投资者：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500万（含）-10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10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转换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等进行本基金和本公司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的转换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5)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方法举例

假设某个人投资者持有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100天，现欲转换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转出基金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元，转入基金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0元，则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1%，申购补差费率为0%。转换份额计算如下：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0,000×1.500=15,0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5,000.00×0.1%=15.00元

申购补差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15,000.00-15.00）×0%÷（1+0%）=0.00元

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15.00+0.00=15.00元

转入金额=转换金额-转换费=15,000.00-15.00=14,985.00元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14,985.00÷1.1000=13,622.73份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易方达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本次仅开放本基金转换转入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转换业务办理地点

本公司直销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转入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转入业务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3)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的规定。其中转入本基金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4)其它转换基础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的相关说明。

(4)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T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本基金对投资者转换转入的每份基金份额设定180天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满足最短持有期限的情况下方可赎回或转换转出。

(5)暂停基金转换转入的情形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含更新）暂停申购的有关规定执行。

(6)基金转换转入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2)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

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安排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本基金每类基金份额的每期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元，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可在此基础上规定自己的最低扣款金额。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定期定额投资的费率优惠、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他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6.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881-8099

联系人：梁美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本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系统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6.2 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2)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2工作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0日

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161128，场内简称：标普信息科技LOF，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2024年3月15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4.0555元，截至2024年3月19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4.548元。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根据相关公告，本基金已于2023年1月17日起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0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业务、同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4年3月22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华龙证券为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或简称定投申购）和基金转换业务、参加华龙证券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申购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A类：016596 C类：016597	民生加银月月乐30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2	A类：018604 C类：018617	民生加银添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自2024年3月22日起，投资人可通过华龙证券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申购、转换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华龙证券的规定为准。

投资人通过华龙证券成功办理上述列表中参加费率优惠的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基金转换业务，其申购费率（含定投申购）、基金转换费率享有折扣优惠，其中基金转换业务中转出与转入基金的原申购费补差费率享受费率优惠。以上费率优惠中若原费率是固定金额的，则按固定金额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原费率请阅读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具体实施费率优惠的范围及优惠措施以华龙证券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上述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及基金转换手续费，不包括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均以华龙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3、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4、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前述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列表中拟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将在华龙证券开展基金转换业务。转换业务规则请参照本公司官网中发布的《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368

公司网址：www.hlzq.com

公司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财富大厦19楼

2、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88-388（免长话费）

公司网址：www.msjyfund.com.cn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2005号民生金融大厦13楼13A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也可以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或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欢迎广大投资者到华龙证券咨询以及办理开户、认购、申购、定投申购、转换等相关基金业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保留对本公告的解释权和修改权。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中欧尊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尊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尊悦一年定开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661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1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尊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欧尊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3月13日	
截止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3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0,175,332.4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07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注：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3月21日
除息日	2024年3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划出托管户的日期）	2024年3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的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红利再投资部分以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24年3月22日，自2024年3月2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并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开放时间内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投资者可通过登录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0日

中欧产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产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产业优选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047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2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产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欧产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4年3月22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3月2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3月2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3月2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3月22日	
中欧产业优选混合发起A	中欧产业优选混合发起C	
020474	020475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中欧产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根据上述约定，本基金将自2024年3月22日（含）起，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首次申购本基金任一类别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0.01元，在不违反前述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直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申购本基金任一类别的基金份额最低金额为100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00元。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机构进行交易须受直销机构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的优惠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15%
100万元≤M<500万元	0.10%
M≥500万元	每笔1000.00元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500万元	1.00%
M≥500万元	每笔1000.00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在本基金非直销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具体费率优惠细则请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示、公告或规定为准。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若某笔份额减少类业务导致单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登记机构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基金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份额减少类业务指赎回、转换转出、非交易过户等业务，具体种类以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4.2 赎回费率

A类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180日	0.50%
N≥180日	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C类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50%
N≥30日	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基金转换时收取。具体事项详见本公司官网发布的《中欧基金关于旗下基金的日常转换业务说明》。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须到同时代理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官网发布的《中欧基金关于旗下基金的日常转换业务说明》。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开通定投业务的代销机构及每期申购金额起点

本公司开通本基金的定投业务不设限制，本基金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定投业务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本基金单笔最低定投申购金额与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保持一致。在不违反前述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定投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6.2 定投业务安排

(1)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定投业务不收取额外费用，申购费率适用于本基金的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优惠活动除外，如有调整，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请参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2)定投业务的申办、变更和终止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开立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注册登记人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事项时，具体变更事项须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投资者终止定投业务的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其他

如无特殊规定，本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定投业务申购同时暂停，限制大额申购同样适用。

7.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8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上海中心大厦16层

联系人：马云歌

电话：021-68609602

传真：021-68609601

客服热线：021-68609700、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zofund.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A类份额：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C类份额：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官网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请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为准。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0日

关于调低融通债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进一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融通通利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经融通债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3月21日起，调低本基金的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融通通利系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相关内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管理费率、托管费率的调整方案

将本基金的管理费率由0.6%/年调低为0.3%/年，托管费率由2.0‰/年调低为1.0‰/年。

二、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修订

对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中"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的"A、融通债券基金"的第1点和第2点进行修订。

原表述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以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6%的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E×0.6%÷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应给付基金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现调整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以基金资产净值的0.3%年费率计提。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3%的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E×0.3%÷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应给付基金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三、根据上述变更，本公司对本基金托管协议进行相应修订，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自2024年3月21日生效。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已履行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将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rtfund.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管理人将更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0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赢"平台大额申购业务限制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3月20日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经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3月20日起调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赢"平台（以下简称"邮你同赢"平台）的大额申购业务限制金额。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长江乐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070
长江乐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158
长江乐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828
长江乐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135

二、业务限制设置

1、自2024年3月20日起，投资者通过"邮你同赢"平台办理上述任一适用基金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下同）业务，单笔申购申请导致单个交易账户持有上述任一适用基金的市值[1]与本笔申购金额（需扣除交易费用）之和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本公司有权拒绝该笔申请；如单个交易账户单日多笔申购申请导致单个交易账户持有上述任一适用基金的市值与该日多笔申购金额（需扣除交易费用）之和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本公司将按照申请时间先后顺序，对逐笔累加至不超过100万元限额的申请予以确认，其余申请有权予以拒绝。针对单笔申购申请，仅有确认或拒绝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

[1]持有基金的市值 = T日持有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T日为业务申请日）

2、在设置上述业务限制期间，上述适用基金的赎回业务将正常办理。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业务限制，届时详见相关公告。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欲了解关于上述业务限制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适用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如有疑问，请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1-166-866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jzcgl.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0日

南方基金关于开展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服务费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向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旗下部分基金开展销售服务费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优惠活动内容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原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优惠后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021000	南方纳斯达克1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I类份额	0.10%	0.01%
021004	南方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I类份额	0.10%	0.01%
021005	南方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I类份额	0.10%	0.01%
021022	南方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I类份额	0.10%	0.01%
021013	南方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I类份额	0.10%	0.01%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持有上述基金I类份额的投资者。

三、优惠活动时间

自2024年3月20日起，结束时间本公司届时将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

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889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0日